

桃江县公安局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桃江县公安局是行政性质的单位。现有局党委班子成员 8 名，下设 37 个二级机构，其中内设机构 16 个（指挥中心、政工、工会、督察、法制、警务保障、国保、刑侦、治安、人口、禁毒、经侦、交警、巡特警、网安、社会化禁毒工作办公室），下设机构 2 个（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所 18 个（桃花江所、凤凰山所、花果山所、牛潭河所、修山所、三堂街所、鲇埠所、武潭所、马迹塘所、大栗港所、鸬鹚渡所、沾溪所、浮邱山所、高桥所、石牛江所、牛田所、松木塘所、灰山港所）。另有关爱中心 1 个。现有在岗编制人数 363 人，辅警 118 人，特警学员 100 人，退休人员 132 人。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2、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处

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3、组织、指导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事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负责侦办证券、期货犯罪案件。4、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协调处置治安事故和骚乱。5、依法管理国籍工作；负责公民因私出入境受理审批和外国人在桃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涉外案件的查处。6、指导、监督全县消防工作。7、依法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8、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9、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10、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管理县看守所、拘留所、关爱中心。11、组织实施对来桃警卫对象和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12、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13、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范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和行动技术、指挥系统和情报信息系统等建设。14、指导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的计划、申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申报公安业务经费和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使用情况。15、统一领导公安消防部队建设；对武警桃江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16、指导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和

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管理公安机关民警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公安机构和管理干部。17、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指导、督促、检查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的重大违纪案件。18、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19、负责全县森林公安的业务指导。2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重点工作计划：一是全力维护大局稳定。坚持把防范政治安全置于首位，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破坏、反邪教斗争。紧紧围绕意识形态、以及涉军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加强网上网下阵地管控，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网上政治谣言、串联煽动滋事、网络舆情炒作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化反恐基础摸排工作，加强涉恐重点人和可疑人员管控，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决守住暴恐案事件“零发生”底线。强化预警预防、矛盾排查化解、重点群体稳控工作，坚决防止敏感节点进京赴省上访等情况发生，确保实现“零进京非访”。二是持续推进平安建设。快侦快破命案等严重暴力、个人极端犯罪案件。深化禁毒人民战争，落实吸毒人员风险等级管控，重拳整治外流贩毒、毒品滥用，强化易制毒化学品管控，开展农村地区毒品问题专项治理，有效堵截涉滇涉缅毒品入境，有效防控制毒物品流失，确保外流贩毒人数不反弹。加大对养老、互联网金融等领域非法集资犯罪

的打击力度，集中侦办一批有影响的重大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强化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坚决压降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发案和损失，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三是着力优化发展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盗窃破坏、聚众阻工、强买强卖、强揽工程等干扰、破坏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确保各项重点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加大经济犯罪打击力度，做到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更深挖积案、更好控发案，最大限度为群众挽回损失。扎实开展重点项目和企业周边环境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四是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对治安复杂的重点乡镇、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领域的集中整治，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加强群防群治体系建设，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动态管控，加强对重点行业的安全监管，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场所的治安管控，确保社会面治安平稳可控。加强道路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严防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五是持续夯实基层基础。配合完成“雪亮工程”中小学安防设施建设，完成了鲇埠、大栗港派出所的新建，以及牛田派出所的的主体工程建设，有序推进“三所合一”以及浮邱山、灰山港、桃花江等派出所建设。六是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围绕“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有效提升民警、协辅警业务能力。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查队伍中存在的问题，不断规范队伍管理。积极落实从优待警各项举措，加强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层民警办公环境。加强民警职业保

障，落实休假、体检制度，加强困难民警优抚保障，解决民警实际困难，加强民警维权工作，坚决维护好民警合法权益和执法权威。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规模12355.44万元，其中公安局基建项目支出3330.24万元。主要使用方向是公安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主要内容与涉及范围是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为保障公安机构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是各派出所等基建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公安基本支出的用途与范围：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办案业务费支出、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支出。为了加强公安支出的管理，公安局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本局的各项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监督，由纪监室进行经常性的财务活动审核、检查，确保了支出正常运转。

（一）基本支出

资金主要用于公安日常运行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5838.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73.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收入支出453.0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60.21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总额352.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4.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17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160.11万元）万元，公务接待费18.41万元，年初预算272.28万元，超预算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购置费未纳入年初预算，由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开支。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1.75万元，2022年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的增加，2021年更新公务用车5台，而2022年因省公安厅统一安排，经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我局为18个基层派出所更新了18台执法执勤车辆，所以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费较2021年有所增加，现有公务用车共58台。公务接待费18.41（2021年度为39.15万元）万元，较2021年有所减少，全年公务接待共395批次，接待2166人次，无因公出国（境）。根据有关规定，我局成立了“三公”经费管控领导小组，狠抓落实，严控预算外支出。

（二）项目支出

我局项目支出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022年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总额为3330.24万元。桃江县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三所合一”建设项目位于桃花江大道北侧，桃江县浮邱山乡回龙湾村、人形山村地段。项目宗地面积66645.0 m²，用地面积66252.06 m²，总建筑面积28370.94 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设的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整体项目配套工程。该项目2020年经桃江县发改局审批立项，总投资概算批复为17404.96万元，项目采用施工设计采购总承包（EPC）的方式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6607.99 万元。

大栗港派出所建设项目位于桃江县大栗港镇大栗港社区。项目用地面积 2591.36 m²，新建建筑面积 1030.93 m²，该项目于 2021 年经桃江县发改局审核立项，预算总投资 320 万元。牛田派出所建设项目位于桃江县牛田镇牛田社区，项目用地面积 3560 m²，总建筑面积 1152.82 m²，该项目于 2021 年经桃江县发改局审核立项，预算总投资 310 万元。桃花江派出所搬迁维修改造项目位于桃花江镇芙蓉路，为维修改造项目，对原桃花江国土所办公楼进行维修改造，建筑面积约 1000 m²，该项目于 2022 年经桃江县发改局审核立项，预算总投资 196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局在建项目有桃江县三所合一建设项目、大栗港派出所和牛田派出所建设项目，三所合一建设项目是 2020 年完成的 EPC 公开招投标，目前正在稳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大栗港派出所和牛田派出所建设项目均是 2022 年经县发改部门审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于 2022 年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所有项目建设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资金支付。所有建设资金由我

局警务保障室为主管理，基建办协助管理，并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台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2022年以来，桃江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域警务和全县中心工作，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1、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开展“六大战役”（政治安全保卫战、反恐防恐整体战、网络安全主动战、社会稳定攻坚战、违法犯罪围剿战、公共安全整治战），做实“六项保障”（政治保障、组织保障、法治保障、科技保障、队伍保障、督察保障），实现了“五个不发生、三个确保”的工作目标。2、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全年查处“非法持有暴恐物品”案1起、网络政治谣言案件4起，处置网上违法信息300余条，新疆籍关注人员采集率、合格率、及时率、准确率均达100%。3、全力防范化解风险。对29个重点群体、474名重点人员落实管控措施，调度处置重点群体非访行动27起，有效化解处置都好、金沙重机、盛大金禧等涉稳风险，全县各个节点平稳度过。4、全力打击违法犯罪。共破刑事案件843起，同比上升19.7%，刑事拘留695人、逮捕194人、直诉799人，打击处理数同比上升13.7%，连续11年命案、八类恶性案件全破。其中侦办恶势力团伙2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个；共破获电信网络涉诈案件300起（破案率75.95%），抓获各类涉诈人员470人，起诉各类涉诈人员277名，核减缅北窝点人员219人；刑事拘留涉毒犯罪嫌疑人

84人，移送起诉84人，查处吸毒人员72人，强制隔离戒毒20人，社区戒毒7人，破获省级集群打零案件1起、公安部目标案件1起，抓获云南边境钉子逃犯1名；侦办涉黄涉赌刑事案件22起、行政案件117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4人、行政处罚324人；破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20起，破案率100%。5、全力优化营商环境。侦办刑事案件27起、行政案件15起，刑拘27人、取保候审19人、逮捕12人、移送起诉30人，行政拘留4人，挽回经济损失2000万元。6、全力维护公共安全。抓实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等工作，发现整改重点单位安全隐患64处，全县亡人事故同比下降24.4%，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零发生，疫情防控工作获得市县领导和群众的一致肯定。7、全力夯实基层基础。配合完成“雪亮工程”中小学安防设施建设，完成了鲜埠、大栗港派出所的新建，以及牛田派出所的的主体工程的建设，有序推进“三所合一”以及浮邱山、灰山港、桃花江等派出所建设。8、全力加强队伍建设。开展纪律作风暨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查重处队伍问题，共立案查处民警（协辅警）6案6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人，政务警告1人，采取禁闭措施9人次。落实战时奖励、职业保障等从优待警举措，全年有3个单位记市局集体三等功，9名民警记市局三等功，64名民警受到嘉奖。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共办理民警执法权益受侵害案件8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人，行政处罚6人。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实施了绩效考核，部分人员经费与绩效挂钩，实行绩效考核，公用经费是实行目标管理，与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挂钩，做到了预算绩效管理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结果，绩效管理促进了各项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各单位的工作千差万别，目前地方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一个标准，不符合绩效管理的预算原则，在支出方面，某些支出由于特殊因素的影响，年度之间变化大，浮动的百分比高，部门之间差别大，没有可比性，这样影响评估的真实性。今后财政性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与绩效评价方案要进一步联系实际，征求单位意见，完善考评办法。

2023年4月20日

2022年度桃江县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桃江县公安局座落在桃花江大道 295 号，负责维护全县九十多万人生命、财产安全，几十年的桑海沧田，队伍不断壮大，现有二级机构 37 个，其中内设机构 16 个（指挥中心、政工、工会、督察、法制、警务保障、国保、刑侦、治安、人口、禁毒、经侦、交警、巡特警、网安、社会化禁毒工作办公室），下设机构 2 个（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所 18 个（桃花江所、凤凰山所、花果山所、牛潭河所、修山所、三堂街所、鲇埠所、武潭所、马迹塘所、大栗港所、鸬鹚渡所、沾溪所、浮邱山所、高桥所、石牛江所、牛田所、松木塘所、灰山港所）。另有关爱中心 1 个。

(二) 项目基本情况。桃江县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三所合一”建设项目位于桃花江大道北侧，桃江县浮邱山乡回龙湾村、人形山村地段。项目宗地面积 66645.0 m²，用地面积 66252.06 m²，总建筑面积 28370.94 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设的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整体项目配套工程。该项目 2020 年经桃江县发改局审批立项，总投资概算批复为 17404.96 万元，项目采用施工设计采购总承包（EPC）的方式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6607.99 万元。大栗港派出所建设项目位于桃江县大栗港镇大栗港社区。

项目用地面积 2591.36 m²，新建建筑面积 1030.93 m²，该项目于 2021 年经桃江县发改局审核立项，预算总投资 320 万元。牛田派出所建设项目位于桃江县牛田镇牛田社区，项目用地面积 3560 m²，总建筑面积 1152.82 m²，该项目于 2021 年经桃江县发改局审核立项，预算总投资 310 万元。桃花江派出所搬迁维修改造项目位于桃花江镇芙蓉路，为维修改造项目，对原桃花江国土所办公楼进行维修改造，建筑面积约 1000 m²，该项目于 2022 年经桃江县发改局审核立项，预算总投资 196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全面从严治党，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营造干部清正、政府廉洁、政治清明、社会清新的工作环境。通过人力、财力、物力的投放，深入开展项目资金专项支付工作，积极规避典型违纪问题，认真开展反腐败工作，努力推进我局项目建设，完成全年项目支付绩效目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安排，在县财政局有基建专户用于三所合一项目建设，我局也安排了派出所建设项目专项建设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基建专户专项资金 3330.24 万元，用于三所合一建设项目和派出所建设项目专项建设，已全部拨付。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为加强基建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订了桃江县公安局 2022 年财务管理专项规定，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进行了规范，要求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内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使用专项资金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审批程序，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过程中全部按照管理办法执行，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2022 年我局在建项目有桃江县三所合一建设项目、大栗港派出所和牛田派出所建设项目，三所合一建设项目是 2020 年完成的 EPC 公开招投标，目前正在稳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大栗港派出所和牛田派出所建设项目均是 2022 年经县发改部门审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于 2022 年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所有项目建设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资金支付。所有建设资金由我局警务保障室为主管理，基建办协助管理，并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台账。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完成了 2022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要点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任务，又将经费控制在我

局财政预算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二) 成立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专项资金进行进一步监督管控，切实落实专款专用。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各项任务，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努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二) 绩效评价结果。2022年我局项目专项支出绩效工作基本完成，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积极有效的推进了我局项目建设，为我县项目建设环境营造了良好的风气。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我局将继续深入开展项目专项支付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努力巩固拒腐防线，将廉洁价值理念向党员干部和全社会辐射。

(二)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主要存在预算编制和执行偏差问题、以及建设资金到位和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原因是我局对项目的不可预见性（含国家相关政策）把握不到位，没有完全做到未雨绸缪，对突发情况未能及时有效应对。我局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的刚性

约束，凡是做到先预算后开支，并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我局将加强对大案要案办理力度，为项目建设资金开源节流，保障专项资金的到位和及时拨付，为全面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打好坚实基础。

桃江县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盖章）：桃江县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年初预算	预算追加	收入来源	实际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项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55 2.47	606 2.47	49 0.0 0	580 2.97	296 2.73	284 0.24	1235 5.44	0	130 0.95	1105 4.49	0	902 5.20	583 8.56	247 3.37	45 3.0 6	0	26 0.2 1	0	基建项目	333 0.24	0	0	0	0	333 0.24	0	0	0	0

注：单位有多个项目的，请按项目分别填列。

填报人：彭晓芬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斌

附件 2

桃江县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04 月 20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0分)	设定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1	1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1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	1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1	1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预算配置 (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 100%。 大于 1 的视情况扣分。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100%。大于 0 的计 0 分，等于 0 的计 0.5 分，小于 0 的计 1 分。	1	1	

		重点支出安排率 (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60%及以上计1分,60%以下的不计分。	1	1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 (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1	1	
		预算调整率 (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3	3	
		支付进度率 (1分)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1	1	
		结转结余率 (1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较好的计满分,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投资评审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按执行比率计分。	1	1	
过程 (30分)	预算管理 (15分)	制度管理 (5分)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1	1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1	1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1	1	
		资金管理 (5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1	1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1	1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1	1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绩效管理 (3分)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	1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1	1			
		3、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1	1			
信息公开 (2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1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1	
过程 (30分)	资产管理 (5分)	制度健全性 (1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1	1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1	1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完成及时率 (10分)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质量达标率 (5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5	5	
效果 (30分)	履职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分值可根据部门职能作相应调整。	10	10	
		社会效益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0	9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5	3	
总分					100	97	

填报人： 彭晓芬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斌

桃江县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部门（盖章）：桃江县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04 月 20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名称：基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17434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2022 年项目资金来源						二、2022 年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三、2022 年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上级拨款	本县级财政拨款	债务资金	其他自筹	本年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基建项目	2	3	4	5	6	7	8	9	10	
333 0.24	0	0	3330. 24	0	0	333 0.24	0	0	0	0	333 0.24	0	3155 4.00										

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

个、头、次、人等等；“1--10”填写指标名称，如村级道路硬化，下栏填写指标数值，如 5 公里。

填报人： 曹昆

项目负责人（签字）：夏程辉

桃江县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基建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5分)	项目 立项 (13分)	立项 规范性 (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1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1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1	1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	1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1	1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1	1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1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1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1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1			1			

		(5分)	化情况。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1	
投入 (15分)	资金落实 (2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1	
		到位及时率 (1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0.5	
过程 (25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1	1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1	1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5	5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1	
		项目质量 (3分)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1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	1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1			
		3. 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1	1			
财务	财务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和其他相	1	1		

	管理 (12分)	制度 (2分)	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	
过程 (25分)	财务管理 (12分)	资金管理 (7分)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1	1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1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1	1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1	1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1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财务监控 (3分)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1	1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1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1			1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计划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完成及时率 (5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5	5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大于0计10分，等于0计9分，小于0计0—5分。(因市场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成本超出计划的可不扣分)	10	10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5	5	
		社会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	
		生态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4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5	

		(5分)					
总 分					100	98.5	

备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

填报人： 曹昆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夏程辉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